附件2

关于《昌平区节能低碳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国家“双碳”战略和北京市工作要求，落实《昌平区碳达峰实施方案》重点任务，进一步促进全区节能低碳发展工作，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区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了《昌平区节能低碳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通过系统梳理北京市在光伏发电、新能源供热、绿色建筑、低碳试点等领域出台的政策文件，研究参考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海淀区、朝阳区、丰台区、顺义区、经开区等区已实施的节能低碳政策措施，在紧密结合昌平区实际基础上，明确了《管理办法》重点支持方向及举措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管理办法》共分9个章节、23个条目，从总则、适用范围、支持光伏发电系统应用、支持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、支持建筑绿色发展、支持节能低碳试点示范、项目申报、资金使用和监督、附则等方面做了详细说明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。贯彻落实国家“双碳”战略和北京市工作要求，加快“四区”建设，进一步促进全区节能低碳发展工作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。适用于依法完成工商登记、税务登记、统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重点支持节能低碳试点示范、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及推广、节能技术改造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及推广等项目。

（三）支持光伏发电系统应用。对于国家、市级相关规划政策中已明确支持的光伏新技术、新材料应用项目，光伏发电设施作为建筑构件的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，以及应用光伏发电的综合能源服务、虚拟电厂项目，给予区级配套补助。对于基础设施、公共机构、城市更新、重点工程中实施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以及产业园区内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安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给予区级配套补助。对于结合关停废弃矿区生态修复、垃圾填埋场生态提升、设施农业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，给予区级配套补助。

（四）支持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。对于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达到65%及以上的新能源供热新建及改扩建项目、新技术应用项目、多能耦合综合能源站项目，给予区级配套补助。对于新能源供热项目配套建设的蓄热（冷）系统、太阳能补热等设施，给予区级配套补助。

（五）支持建筑绿色发展。对于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的项目，以及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整栋实施、通过专项验收后的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项目，按照实施建筑面积提供资金支持。

（六）支持节能低碳试点示范。对于国家或北京市节能低碳试点示范项目，在项目完工后，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。对于建筑、工业、交通、服务行业等领域对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，给予区级配套补助。

（七）项目申报。区发展改革委按年度发布节能低碳发展资金申报通知、提交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。申报单位须按照要求提交材料，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（八）资金使用和监督。节能低碳发展资金不得转移或挪用，申报单位应当接受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节能低碳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。

（九）附则。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试行期限3年，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相应调整。